

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研讨（Seminar）管理办法

甘农大资字（2012）5号

为加强研究生学术交流，增强研究生创新思维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严肃和规范研究生研讨（Seminar）课程（以下简称 Seminar）考核制度，根据《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规定》（甘农大发[2001]126号）、《甘肃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和考核管理办法》（甘农大研发[2001]6号）、《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及学院研究生 seminar 考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Seminar 是研究生培养的一个必修环节，计 2 学分，其学分列入培养方案的总学分。

第二条 Seminar 以学术报告为主、自由讨论为辅。研究生导师报告应以国内外研究动态为主，研究生可结合开题作国内外研究动态报告或结合毕业论文研究作进展报告。

第三条 Seminar 报告每次可由一人或多人进行报告。研究生导师每次报告时间不少于 50 分钟，研究生报告不少于 30 分钟。

第四条 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学年必须至少为本学科研究生作一次 Seminar 学术报告，作为导师取得招生资格的条件之一。

第五条 研究生自二年级开始，至三年级上学期止，至少做两次 Seminar 报告，方可取得学分。开题报告前一次，中期检查前一次。

第六条 鼓励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学术报告，但参加本学科研究生的 Seminar 报告，每学年不少于本学科总报告次数的 70%，否则不计学分。研究生外出实习在备案期内举行的报告不计入本人参加报告的

总次数。

第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 Seminar 报告,或参加研究生报告次数未达到规定要求者,不能转入下一培养环节学习,直至完成为止。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报告由导师自行确定报告时间,研究生秘书统一登记并公布,通知研究生参加。研究生秘书做好导师报告登记,以便学期结束时进行考核。

第九条 研究生做好报告准备工作后,填写《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 Seminar 报告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并签字后,至少邀请 3 名本学科的导师参加点评。研究生秘书参加 seminar 报告会,在报告会开始前,请参加报告的老师和同学在《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 Seminar 报告申请表》签到,之后将《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 Seminar 报告申请表》收存,以便学期结束时进行考核。Seminar 报告举行之前,须通知研究生办公室登记,自行组织的不计次数。

第十条 研究生秘书于每学期结束前汇总本学期 Seminar 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参加和指导 Seminar 的工作量由研究生秘书根据每位导师组织和指导 Seminar 的情况分配,研究生秘书参与组织 Seminar 的工作量原则上不少于本学科点 Seminar 总工作量的 1/3。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资源与环境学院研究生 Seminar 报告登记表

序号	报告时间	报告题目	报告人	导师	参加老师数	参加学生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甘肃农业大学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甘肃农业大学
Gansu Agricultural University